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4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凱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凱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凱傑因犯詐欺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而上開更定之

01 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
02 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03 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
06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
07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
08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編號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
09 期徒刑2年10月確定、編號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0 年確定、編號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11 有各該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
12 本案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13 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
14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15 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
16 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院函
17 詢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對所為後悔
18 不已，且已花光積蓄賠償被害人，出獄後會盡力賠償剩餘被
19 害人，希望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本院卷第23至36頁）
20 等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梨碩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8 附表：受刑人張凱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11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2次)、	有期徒刑6月(16 次)，	有期徒刑1年5月 (63次)、

		有期徒刑1年5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8次)、 有期徒刑1年4月(8次)、 有期徒刑1年6月(3次)、 有期徒刑1年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6月(7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1月12、13日	107年1月8日至同年月17日	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1月10月	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1月19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宜蘭地檢107年度少連偵字第34號等	新北地檢107年度少連偵字第206號	臺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5548號等	桃園地檢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6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9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69號	107年度原訴字第11號等	109年度訴字第297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0年2月24日	111年6月29日	112年8月31日	113年3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9年度原上訴字第8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69號	107年度原訴字第11號等	109年度訴字第297號等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年4月7日	111年8月10日	112年11月7日	113年4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勞之案件		均否	均否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均否
備 註		宜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20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413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99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016號